附件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须知

 一、根据《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和年度预算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二、申报单位须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网上申报系统（http://fczj.zs.gov.cn/）进行网上申报，然后将本申报指南规定的相关纸质资料（一式两份）提交至镇区商务主管部门。企业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纸质资料，否则视为未申报。

三、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须后附中文翻译件；为了保证扶持项目的真实性，商务局在审核过程有权要求企业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

四、以外币支付的费用，应按费用支付凭证发生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并列出折算公式。费用支出笔数较多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编制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

五、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三）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

六、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扶持项目、追缴项目扶持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收到申报单位完整的申报资料后，市商务局原则上于6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有异议的申报单位应在审核结果公示日起7日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属扶持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扶持计划内；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八、受理科室和电话：中山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89892882或89892881。

九、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走出去”项目

支持我市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活动。

1. 扶持对象和条件

扶持对象为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取得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2.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反对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

3.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信息、统计资料及进行在外人员信息备案。

（二）境外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2.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依法生效或正在执行，在项目支持时间内正常运营。

3.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4.按规定到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5.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和建设运营费用的，境外投资项目中方累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

6.申请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建设运营费用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已取得用地面积不低于0.5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800万美元，已入区企业实际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带动入区的市内企业不少于3家。

7.申请境外展销平台建设运营费用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建设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入场市内企业不少于10家。

8.申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资助的，境外工程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

9.项目适用时间以《关于申报2018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项目的通知》规定的为准。

二、扶持标准

（一）境外投资项目直接资助

1.前期费用。根据投资主体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前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给予30%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对境外商品展销平台、境外经贸合作区等项目，对其实际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予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支出的费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所支出的费用；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等所支出的费用等。

2.境外投资项目建设运营费用。对投资主体以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设立的境外投资项目，根据申请单位对境外项目的实际投入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费用包括：用于购买、建设或租赁办公、生产等经营场所的费用；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费用;境外研发中心用于专利申请注册、购买或租赁研发设备的费用；购买境外项目股权实际投入的费用（收购境外关联企业股权除外）;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境外突发安全事件处置费用等。

3.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运营费用。根据申请单位对境外经贸合作区实际投入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获得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产业园区）考核认定的给予连续三年，每年20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通过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认定后给予连续三年，每年30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对直接通过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产业园区）考核认定的给予连续三年，每年50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在资助期内按有关规定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当年度不给予资助。

4.境外商品展销平台建设运营费用。对本市企业在境外以购建或租赁方式投资设立，为企业境外营销提供商品展览展示、洽谈交易场馆及服务的境外展销平台，根据申请单位对境外展销平台的实际投入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通过省级认定的境外展销平台，给予连续三年，每年10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

注：对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内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不予支持。

（二）海外投资保险及融资担保

对企业为降低境外项目风险而向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以及为境外项目融资而向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担保公司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给予30%的资助，每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含中央、省商务厅的“走出去”相关资金）累计不高于该项目实际支付的保费或担保费用，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承包工程

对企业在境外开展工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勘查、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根据资助时间内境外工程完成的营业额，划分不同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以下扶持金额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额（万美元） | 100-300 | 300-500 | 500-1000 | 1000-1500 | 1500-2000 | 2000以上 |
| 扶持金额（万元） | 10 | 20 | 30 | 50 | 80 | 100 |

（四）“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

企业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或符合市商务局支持方向的以“走出去”为主的考察活动（包括考察境外投资环境、工业园区、展销平台、工程承包市场等），经备案确认其考察活动与人员真实性的情况下，每家企业每个活动最多资助2人，按其实际发生的国际交通费（经济舱往返机票）给予80%的资助。

三、申报材料

（一）材料清单详见《“走出去”项目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

（二）材料形式和内容要求详见《“走出去”项目申报材料说明》（附件2）。

附件：1.“走出去”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2.“走出去”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3. 企业申请表格

4. 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附件1

|  |
| --- |
|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申报资助类别** | **说明** |
| **直接****资助** | **信保担保** | **承包****工程** | **经贸活动** |
| 1 | 基本资料 | 申请报告 | √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
| 2 | 申请企业声明书（附件3-1） | √ | √ | √ | √ | 法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 3 |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 |  |
| 4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3-2） | √ | √ | √ | √ |  |
| 5 | 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 |
| 6 | 项目资料 |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境外投资项目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 |
| 7 | 项目合同或协议 | √ | √ | √ | 　 | 独资设立的境外企业不需提供。 |
| 8 |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9 |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 √ | 　 | 　 | 　 |
| 10 |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
| 11 |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 　 | 多层级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
| 12 | 境外展销平台进场企业名单 | √　 | √　 | 　 | 　 | 境外展销平台项目需提供。 |
| 13 | 境外展销平台与进场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 | √ | 　 | 　 | 境外展销平台项目需提供。 |
| 14 | 海关出具的出口数据证明材料 | √ | 　 | 　 | 　 | 境外展销平台项目需提供，相关材料需能证明投资主体或进场企业针对境外项目所在市场的自主出口或委托出口的数量或金额。 |
| 15 | 合作区批准文件以及建区企业与进区企业的进区协议 | √ | √ | 　 | 　 | 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需提供。 |
| 16 | 走出去活动的通知文件及报名表 |  | 　 | 　 | √ | 　 |
| 17 | 出访人员的护照、机票复印件 |  | 　 | 　 | √ | 护照资料需包括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机票可包括电子行程单和登机牌。 |
| 18 | 出访人员与申请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等。 |
| 19 | 费用资料 |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3-3） | √ | √ | √ | √ | 填写资料页码注意要与附后的各类凭证页码对应。 |
| 20 | 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 | √ | √ | √ | √ |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支付的银行单据，如属转付代付，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证明材料。费用发票应为正式收款凭据。 |
| 21 | 境外研发技术专利证书 | √ | 　 | 　 | 　 | 指境外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所取得的专利证书，如有请提供。 |
| 22 | 招聘项目所在地技术人员、工人的名单、雇佣合同及工资发放证明 | √ | 　 | 　 | 　 | 　 |
| 23 | 海外投资保险及担保项目明细表（附件3-4） |  | √ | 　 | 　 | 海外投资保险项目和融资担保项目需提供。 |
| 24 | 保险合同或保单、保险费发票及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海外投资保险项目需提供。 |
| 25 | 担保协议、担保费发票及担保费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融资担保项目需提供。 |

附件2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项目

申报材料说明

一、材料形式要求

1.企业申报资料须统一为A4纸。

2.申报材料要编制目录(参照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材料目录需与册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3.企业申报资料要装订成册，不同资料类型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4.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并完整填写《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3-3），表内“资料所在页码”栏不得空缺。

5.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申报材料每页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材料内容要求

1.申报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对外投资类项目提供的会计报表附注应包含对外投资的情况。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签订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无论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还是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均须为申请主体或其全资子公司。

3.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4.申请材料中的具体数据要按材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

5.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附件3-1

申请企业声明书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法人姓名 |  | 法人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银行账户账号 |  | 银行账户户名 |  |
| 　 | 　 | 　 | 　 | 　 | 　 | 　 |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
|  1、申请人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
|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合法经营，近三年无违反对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 |
|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
|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
| 　 |  |  |  |  |  |  | 　 |
|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盖章：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  |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接收财政扶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

附件3-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  |
| 序号 | 境外企业（项目）名称 | 境外投资项目填写 | 非境外投资项目填写 | 申报资助类型 | 备注 |
| 境外项目协议投资总额（万美元） | 中方协议投资金额（万美元） | 中方实际投资金额（万美元） | 项目支持时间内的实际支出金额（元） | 实际支出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报资助类型请填写：（1）直接资助；（2）信保担保；（3）承包工程；（4）经贸活动。

2. 如实际发生费用为外币的，需在备注栏标明折算汇率。折算汇率按2017年年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3. 中方实际投资额以实际汇出投资金额和作价投资的海关出口实物金额填列。

附件3-3

|  |
| --- |
|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申请企业（盖章）： 项目名称：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金额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原币种金额 | 折人民币（元） | 支付凭证 | 费用合同 | 费用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该表要求按实际发生的每笔费用填列明细，可根据发票或合同分笔填列，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需一一对应。2.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
| 3.备注栏需注明当地货币折成人民币的折算汇率。 |
|  |

附件3-4

海外投资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投保单位（名称及公章）： |  |
| 序号 | 保单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国 | 保费/担保费通知书编号 | 保费/担保费发票号码 | 保费/担保费发票开具日期 | 保险金额/担保额(美元) | 实缴保费/担保费 | 备注 |
| 美元 | 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1.实缴保费/担保费金额如为美元，还需填写人民币金额并在“备注”中注明汇率。

2.保费发票及保费通知书时间原则上应与申报期间一致，如不一致但有合适理由的，企业需在“备注”栏上注明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4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初审单位（镇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申报资助类型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 | 企业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 初审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提交，企业无需填写。**